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

有關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重選退任董事及
續聘核數師及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六十六號筆克大廈二樓二零一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四十六至五十一頁。閣下不論是否有意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二零零號十一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被撤回。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四十六至五十一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或 「現有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十六日採納並不時修訂及現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包括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作出之修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法例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當前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為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經納入所有建議修訂)，並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提呈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及採納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購回建議」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建議，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10%之股份

釋 義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就管制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之有關規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

執行董事：

顏為善 (主席兼行政總裁)

顏福偉

顏清輝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顏福燕

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二零零號十一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釗

陳志冲

DELL'ORTO Renato

敬啟者：

**有關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重選退任董事及
續聘核數師及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之資料，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項之決議案。

* 僅供識別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股東授予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購回股份權力。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上述授權將告失效。董事擬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上限為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之10%。一份按照購回股份規則提供有關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購回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由購回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可予行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3.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及7項所述之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20%之股份(即不超過62,328,000股股份，此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11,64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該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仍然維持不變)，並擴大所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授予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10%之一般授權後，將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該項一般授權內。

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由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可予行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4.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顏為善先生、顏福偉先生及顏清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顏福燕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文釗先生、陳志冲先生及DELL'ORTO Renato先生，彼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約為19年、3年及3年。

根據公司細則，顏為善先生、顏福偉先生及梁文釗先生（為自彼等上次重選以來在任最長之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

梁文釗先生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如繼續委任其出任有關職務，則須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方始作實。

提名委員會與董事會已審閱梁文釗先生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基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評定彼之獨立性。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提名委員會與董事會亦無發現可能影響梁文釗先生行使獨立判斷之任何情況，並信納彼具備所需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以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據此，梁文釗先生被視為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梁文釗先生，以讓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呈彼接受重選。因此，董事會建議梁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自接受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釗先生為專業會計師，於會計及審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此外，他曾參與多家香港上市公司之上市及審核項目。董事會相信，彼自不同背景汲取之技能和經驗能為本集團帶來寶貴貢獻。

經考慮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及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因此，董事會建議上述退任董事（即顏為善先生、顏福偉先生及梁文釗先生）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為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續聘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根據二零二五年年度審計費用413,000港元，下一個報告期間的估計審計費用預計將介乎413,000港元至433,650港元。此估計乃基於本公司與核數師之間的討論，並已計及現行審計費用、本公司業務之複雜程度、期內計劃業務活動、預期審計範圍、建議審計時間表，以及執行審計所需之核數師資源（預期將與二零二五報告年度者相若）。估計費用乃基於相關時間已知的事實及情況作出的公平合理評估，且僅供說明之用；在最終釐定審計費用前，該費用可能有所調整。

6. 對現有公司細則之修訂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i)允許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ii)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實體會議（於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並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電子投票；(iii)確保公司細則符合無紙證券市場(USM)制度；及(iv)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整理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新公司細則之方式，以落實建議修訂，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對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並無違反上市規則；而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對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並無違反百慕達之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7. 股東週年大會

在本通函第四十六至五十一頁內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在該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決議案：

- 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10%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 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批准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而有關股份以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之20%為限；
- 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將授予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授予一般授權後將根據購回建議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該項授權內；及
- 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

8.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9.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二零零號十一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購回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及建議修訂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本公司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顏為善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有關批准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 10%之建議。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11,640,000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獲准購回最多達31,164,000股股份，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倘本公司按照建議行使購回權，本公司將於結算購回股份後予以註銷，且不會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項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董事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將限於由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資本僅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由本公司可供用作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由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中撥付。任何因購回股份而須付之溢價，只可由本公司可供用作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倘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會因此而受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四月	2.340	2.120
二零二五年五月	2.420	2.270
二零二五年六月	2.600	2.330
二零二五年七月	2.583	2.410
二零二五年八月	2.500	2.360
二零二五年九月	2.499	2.332
二零二五年十月	2.460	2.24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2.480	2.37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2.500	2.320
二零二六年一月	2.440	2.310
二零二六年二月	2.500	2.330
二零二六年三月	2.410	2.290
二零二六年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480	2.350

5. 承諾

董事當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

董事已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緊密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意於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顏為善先生及顏福偉先生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分別持有94,912,322股及73,274,799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3.97%。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建議所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則顏為善先生及顏福偉先生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股權合共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9.96%。

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建議進行之任何購回股份事宜不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建議獲全面行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不會下降至不足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顏為善先生，現年七十九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彼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自一九七一年起積極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彼於一九九一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署理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曾就讀於英國倫敦North Western Polytechnic主修商務行政及市場學。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市務學會之資深會員。自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六年，及自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零年，彼分別為鐘聲慈善社之副主席及主席。自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彼於香港為馬來西亞協會之主席，彼亦為香港市務學會之創辦人之一。彼亦為香港聖約翰救傷會之港島總區會長。彼為創辦人顏玉瑩先生之長孫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市場及銷售總監（大中華以外地區）顏清輝先生之父親。本公司執行董事顏福偉先生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顏福燕女士為創辦人顏玉瑩先生之子女。彼為本公司一主要股東Hexagan Enterprises Limited之董事及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顏先生分別擁有個人權益、家族權益及公司權益27,208,322股股份、2,380,560股股份及65,323,44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0.46%。

按照本公司與顏先生之間訂立之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彼之任期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起獲延長三年，惟須遵守公司細則之輪值退任及重選規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有權收取年度薪酬方案（包括管理花紅、房屋津貼及退休福利）約8,186,000港元及於退任後可獲發長期服務金約1,653,000港元。顏先生並無訂立有關董事袍金之協議，故其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當時市況釐定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顏先生(i)現時並無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顏先生確認，就彼之重選而言，並無其他事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並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

顏福偉先生，現年六十四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曾為行政總裁直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英國 Loughborough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食物加工工程榮譽學士學位。彼自一九八六年起積極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彼為創辦人顏玉瑩先生之子。本公司主席顏為善先生則為該創辦人之長孫。本公司執行董事顏清輝先生為顏為善先生之子。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顏福燕女士為顏福偉先生之妹。於二零零一年，彼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二零零一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彼自一九九九年起到二零零五年亦擔任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委員會委員。彼為本公司一主要股東 Gan's Enterprises Limited 之董事及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顏先生(i)現時並無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顏先生分別擁有10,746,879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62,527,92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51%。按照本公司與顏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彼並無特定任期，惟須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之輪值退任及重選規定。

顏先生有權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年度薪酬方案（包括管理花紅、房屋津貼及退休福利）6,298,000港元。顏先生並無訂立有關董事袍金之協議，故其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當時市況釐定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梁文釗先生，現年七十七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六九年畢業於香港工業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獲頒會計文憑，並於一九七二年取得執業會計師資格。梁先生從事執業會計師超過四十五年。彼在會計及審計方面經驗豐富，同時亦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提供上市及審計服務。彼現為鄧榮祖霍熙元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梁先生曾為World Super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及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安全貨倉有限公司及蜆壳電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節能元件有限公司（該公司曾為上市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私有化）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先生(i)現時並無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梁先生之任期為兩年，直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並須遵守公司細則之輪值退任及重選條文規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約163,000港元，惟須待董事會參考當時市況批准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彼等之重選而言，並無其他事務須提請股東注意，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

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公司細則修訂

條文編號	公司細則修訂
1.	<p>該等章程細則之旁註不應視為該等章程細則之部分，及不影響其釋義及章程細則中之釋義，除非以下用詞與主題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p> <p>「地址」具有其一般涵義，並包括根據該等章程細則為任何傳訊目的而使用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p> <p>「指定報章」具有公司法所賦予之涵義。</p> <p><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指證監會刊發並不時修訂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u></p> <p>「核數師」指現時履行核數師職務的人士。</p> <p>「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p> <p>「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如文意另有所指)大部分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董事。</p> <p>「該等章程細則」指該等章程細則之現有形式，及行使時所有補充、修訂及替代章程細則。</p> <p>「催繳」包括催繳之任何分期付款。</p> <p>「資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p> <p><u>「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指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p> <p>「整日」就通知期而言，該期間不包括通知發出或被視為發出的當日及其發出有關或其生效之日期。</p>

「緊密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章程細則第98(H)條而言，倘董事會將予批准之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提述之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授權股票存管處。

「公司法」指可能不時修訂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指一九九一年八月十六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指根據章程細則第87(A)或(B)條獲委任以該身份擔任職位的任何人士。

「指定證券交易所」，就公司法而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之指定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股息」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與主題或上下文不一致者除外。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等表述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電子通訊」指透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之通訊。

「電子會議」指完全且純粹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之股東大會。

「電子系統」指以適用法律或規例批准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項下的電子形式持有及轉讓證券的任何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及任何其他結算或交收系統。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等表述具有公司法所賦予之涵義。

「總辦事處」指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港元」指港元或香港其他合法貨幣。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混合會議」指由(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如適用)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會議地點」具有章程細則第69A條所賦予之涵義。

「月」指曆月。

「報章」，就於相關地區流通的任何報章而言，指於相關地區出版及廣泛流通以及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就此目的而指定的一份日報。

「通知」指書面通知，除非該等章程細則特別註明及進一步定義之其他方式書面通知，惟此等細則另行特別說明者除外，如文義有所規定，亦包括本公司根據此等細則或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部門之規則)而送達、發出或給予之任何其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知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

<p>「繳足」指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p> <p><u>「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之股東大會。</u></p> <p><u>「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章程細則第63條所賦予之涵義。</u></p> <p>「股東名冊總冊」指存置於百慕達之本公司股東名冊。</p> <p><u>「股東名冊」指股東名冊總冊及(倘適用)根據公司法條文存置的任何股東分冊，包括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分冊，且須包括《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界定的持有人名冊(倘相關)。</u></p> <p>「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現時之註冊辦事處。</p> <p>「登記辦事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於相關地區或董事不時釐定為保存該類別股本之股東名冊分冊之地區中，而(董事另行協議之情況除外)該類別股本之轉讓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遞交以辦理登記手續及將辦理登記手續之地方。</p> <p>「相關地區」指香港或如果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在該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不時釐定之任何其他地區。</p> <p>「印章」指本公司不時於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方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法團印章。</p> <p>「秘書」指現時履行秘書職務的任何人士或法團。</p> <p>「證券印章」指作用在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蓋印之印章，而該印章是仿照本公司印章並在其上加上「證券印章」等字樣。</p> <p><u>「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u></p> <p><u>「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u></p>
--

「股份」指本公司資本內之股份。

「股份持有人」或「股東」指就本公司資本內股份不時妥為登記之持有人。

「法規」指百慕達法例中當時有效而適用於本公司或影響本公司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法例（經不時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該等章程細則。

「主要股東」指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率）投票權的人士。

「股份過戶登記處」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在地。

「書面」或「印刷」指包括書寫、印刷、平板印刷、攝影、打字或以其他清晰及非短暫方式顯示之文字或圖形，並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呈列，前提為相關文件或通知之送達模式及股東之選擇均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易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文字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任何其他方式，或限於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任何替代書寫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局部採用一種而局部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複製文字之方式，包括以電子書寫或顯示（例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惟送達有關文件或通知之模式及股東之選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無紙」指並非以憑證證明其存在即於股東名冊內記錄為以無紙形式（包括透過電子系統）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指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藉電腦運作並具有以下作用的系統（連同某些程序及其他設施）：(a)使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和轉讓；及對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第571AS章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意指單數的字眼，包括複數之意；意指複數的字眼，亦包括單數之意。

意指任何性別的字眼均包括每個性別。

意指人士的字眼，包括合夥人、機構、公司及企業。

倘股東為法團，該等章程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如上所述，除非與主題或上下文不一致，公司法中定義的任何詞彙或字句(於該等章程細則對本公司的約束力生效時尚未行使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該等章程細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若上下文允許，「公司」將包括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

提述的任何法規或法律條文可理解為與此相關的任何於有效期內作出的法定修改或重新發出版本。

倘一項決議案已在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倘有關股東為法團)獲其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在允許代表表決的情況下委派代表，在已根據章程細則第63條妥為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表決通過，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倘一項決議案已在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倘有關股東為法團)獲其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在允許代表表決的情況下委派代表，在已根據章程細則第63條妥為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表決通過，則該決議案為非常決議案。

倘一項決議案已在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倘有關股東為公司)獲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在允許代表表決的情況下委派代表，在已根據章程細則並按章程細則第63條已妥為發出通知並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則該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就該等章程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非常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的任何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屬有效。

倘此等細則之任何條文與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或公司法第2AA條之任何條文抵觸或不一致，則以此等細則之條文為準；該等條文應被視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就更改電子交易法條文及／或凌駕公司法第2AA條規定(如適用)而達成之協議。

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之發言權之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之權利。如出席大會之全部或僅部分人士(或僅會議主席)可聽到或觀看該等問題或陳述，而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須將所提出之問題或所作出之陳述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所有出席會議之人士逐字傳達，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

對會議之提述：(a)指以此等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而就法規及及此等細則而言，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之任何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已出席該會議，出席、參與、在出席、在參與等詞亦應按此詮釋及(b)在文義適當之情況下，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69E條延後之會議。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包括若為公司，透過正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印刷本或電子版本等相關權利，而參與及在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亦應按此詮釋。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影片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影片、網絡或其他)。

	<p>此等細則中對「地點」一詞之提述，應詮釋為僅適用於現場地點為必要或相關之情況。任何對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無論是由本公司還是由股東）之「地點」之提述，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對會議「地點」之提述，應包括適用法律法規允許之現場、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續會、延會通知或對「地點」之任何其他提述，應詮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倘「地點」一詞與文義不符，屬不必要或不適用，則應忽略該提述，但不影響相關條文之效力或詮釋。</p> <p>此等細則所述之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附帶之投票權。</p>
5.	<p>(A)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倘於任何時間，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則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根據公司法之條文，在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其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認許下，予以更改或廢除。該等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每次另行召開之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持有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u>庫存股份除外</u>）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法團代表出席的任何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於投票表決時，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p> <p>(B) 該章程細則之條文應適用於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之股份所附之特別權利，猶如被視作不同之各組類別之股份構成一個單獨類別，而所附權利將予以更改。</p> <p>(C) 持有發行時附有優先或其他權利之任何類別股份之人士，所獲授予之權利，除非發行該類別股份之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當作因有產生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有所更改。</p>

6.	<p>(A) 本公司於該等章程細則生效日期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p> <p>(B) 在法規之規限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所載關於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自身股份之任何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行使<u>在法規、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中所載之權力及(在適當的情況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部門之規則及法規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本身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以供註銷或作為庫存股持有，而該權力可由董事會按照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之規限下行使。</u></p> <p>(C)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有關事宜給予財務資助。</p>
----	---

14.	<p>(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一份股東名冊並按照公司法要求登記有關詳情。</p> <p>(B)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倘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合適，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百慕達以外地點設立本地股東名冊或分冊，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乃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經董事會同意，本公司應於香港存置一份股東名冊。</p> <p>(C)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公開，以供公眾免費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暫停公開查閱股東名冊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該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訂明證券(定義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持有人及公眾人士查閱。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其他報章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而此舉可適用於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p> <p>(D) 股東名冊可以電子形式存置，並可反映以有證券形式及無證券形式持有的股份，惟該名冊必須易於檢索，且能夠列印或匯出。本公司可將名冊與任何電子系統整合。</p>
-----	--

15. 名列於股東名冊作為股東之人士，在配發或提交股份過戶文件後(或發行條件所規定之其他有關期間)，於公司法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期間內，均有權毋須繳費而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倘配發或股份過戶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當時之數目而股東作出要求下，(i)倘為配發，可於繳付不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規定之第一份股票後每張股票最高款項後；或(ii)倘為股份過戶，可於繳付不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規定之每張股票最高款項後，就首張股票後之每張股票，獲得涉及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該股東所要求之整數倍數數目之股票，連同一張就有關股份之餘額所發行之股票(如有)，惟本公司毋須就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向每名有關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發行及寄發股票予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足以代表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寄發有關一張或多張股票。凡名列股東名冊為成員之人士，均有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透過電子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其股份。除非法律規定或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要求，否則本公司無須就任何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發出股票。相關電子系統或電子登記冊發出的聲明或確認，即構成無紙化股份所有權的充分證據。倘股份以證書形式持有，凡名列股東名冊為成員之人士，均有權於配發或提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或上市規則可能訂明之期限內(以較短者為準)(如該時限適用)(或在發行條件規定之其他期間內)，就其全部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倘其提出要求，而在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過當時構成證券交易所買賣單位之數目之情況下，於繳付以下費用後：(i)如屬配發，就第一張之後的每張股票繳付不超過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訂明之最高金額之費用；或(ii)如屬轉讓，就每張股票繳付不超過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訂明之最高金額之費用，按其要求獲發以證券交易所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為單位之若干張數股票，以及為餘下(如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共同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無須向每名該等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任何一名共同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視為已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充分交付。本公司應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按照無紙化證券市場制度所規定，促使其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企業行動的電子流程。

16.	股份之股票、認股權證、債權證之各份證書或於發行時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證明須經本公司蓋上印章而發行，就此而言，印章可為證券印章。
17.	此後發行之於發行時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本或印上印章，並將註明其發行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及識別序號(如有)以及就此繳付之金額，並可按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形式發行。本公司僅可在董事授權下或由法定機構主管官員簽署後於股票上加蓋印章，惟董事另有訂明者除外。各股票將只與一個股份類別有關。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無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36.	<p>(1)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可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之任何方式或以一般常用書面形式或董事會可接納之其他形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形式，或僅藉親筆簽署進行，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屬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以專人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形式進行轉讓。</p> <p>(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65條規定的詳細資料，惟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將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p>

37.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件應由轉讓人和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在其認為適當時全權酌情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之轉讓文件或接納機器簽署之轉讓文件。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董事會可應轉讓人和承讓人之要求，決議接受轉讓文件之機印簽名。在承讓人之名稱就有關股份列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該等章程細則並不妨礙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具有關配發或臨時配發任何股份的放棄書。在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根據電子系統的規則及程序，股份轉讓可透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毋需任何書面轉讓文件。本公司對電子系統的任何延誤或故障概不負責，除非該延誤或故障是由本公司自身過失所致。就有紙股份而言，任何股份的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絕對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於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董事會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接納轉讓文據以機印簽署。在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章程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

40.	<p>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費用(如有)，就任何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而言，不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規定之最高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董事會不時認為對有關過戶處所在地區屬合理且以有關貨幣計算之款額，或可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並已獲支付；(ii) 就有紙股份而言，轉讓文件乃向相關註冊辦事處或(視情況而定)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連同相關股份的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出示的其他憑證，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有關轉讓，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訂，則須出示相關授權書；(iii) (如適用)轉讓文件只涉及一種類別之股份；(iv) 有關股份不涉及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留置權；(v)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及(vi) 在適用之情況下，已就相關事宜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批准。
43.	<p>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之證書以供註銷，並隨之予以註銷，而承讓人將於繳交不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規定之最高款項的費用後，就轉讓所得之股份獲發一張全新證書。倘轉讓人仍留有任何在已交回之證書上所列之股份，則於繳交不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規定之最高款項的費用後，獲發一張全新證書。同時，本公司亦應保留該轉讓文件。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如已發行)以作註銷，並應即時註銷，與所轉讓股份相對應之新股票應按受讓人要求隨即發予受讓人，有關費用應不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不時釐定之最高款額，倘若所交回股票當中包含之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則與所轉讓股份相對應之新股票應按轉讓人要求隨即發予轉讓人，有關費用應不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不時釐定之最高款額。本公司亦須保留該轉讓文據。</p>

44.	本公司可在指定報章及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在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在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刊登廣告發出通知後，股份轉讓登記可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內，就一般情況或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
60.	在公司法規限下，於每個財政年度，除該年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之外，本公司均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則作別論），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股東週年大會須在相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此等通訊設施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而參與該會議應構成出席有關會議。
61.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特別股東大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按章程細則第69A條規定以現場會議方式於世界任何地方在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62.	當董事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庫存股份除外）（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按每股股份一票的基準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且該股東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遞交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遞交要求的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自行召開有關會議。

63.	<p>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之通告，而本公司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之通告。通知期並不包括通知送達或被視為送達或發出的當日。會議通知須指明(a)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b)會議場地(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69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之方式召開，通知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備之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通知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該等章程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的人，但本公司的會議根據公司法條例及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在下述情況下召開的通知期可較短：—</p> <p>(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p> <p>(ii)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不少於本公司全體股東在大會上總投票權之百分之九十五)同意。</p>
67.	<p>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之大會將會解散，惟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將延至下週同日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按大會主席(或如未出席，則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以章程細則第61條所述形式及方式在有關時間及(如適用)有關地點舉行。</p>

68.	<p>(1) 董事會的主席(如有)或倘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屆股東大會,或如無該等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召開會議之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均無出席,或該兩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等會議,則出席董事須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位擔任主席;倘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所選主席須卸任主持股東大會之職位,屆時,出席股東須在與會股東中推選一位擔任主席。</p> <p>(2) 如正在使用謹此允許之電子設施參與以任何形式舉行之股東大會之股東大會主席變得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章程細則第68(1)條釐定)須擔任主席主持大會,除非及直至大會原先之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p>
69.	<p>主席於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之股東大會上獲得同意後,應按會議決定之時間及地點延續任何會議(倘會議有此指示)。只要會議延續時間為十四日或以上,則說明延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之通知(毋須說明延會上將予處理事項的性質),應按原本會議相同之方式,在延會召開前至少七個足日發出通知。除上文所述外,就延會或任何於延會上將予處理事項均毋須發出通知,且任何股東無權接獲任何該等通知。除需舉辦延會之大會上應處理之事項外,於任何延會上概不得處理其他事項。在章程細則第69C條的規限下,主席(毋須獲大會同意)或按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會議之指示,可不時(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至大會所決定的時間及/或地點及/或由一個形式更改為以另一個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惟除了如並無押後大會則可能已合法處理的事務外,在任何續會或延會上概不可處理任何其他事務。當大會被押後十四(14)天或以上,則須於最少七(7)個整天前發出續會通知以訂明章程細則第63A條所載的詳情,惟該通知毋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性質及將予以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續會毋須發出任何通知。</p>

69A.	<p>(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備方式同時出席及參與該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p> <p>(2) <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各項：</u></p> <p>(a) <u>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如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其應被視為已經開始；</u></p> <p>(b) <u>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應為正式構成且其程序屬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上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的事務；</u></p> <p>(c) <u>倘股東藉出席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而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故障，或未有作出確保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召開大會所處理的事務的安排，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備，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使用或持續使用電子設施，不得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案，或已於該會議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已經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前提是於整個會議均有法定人數出席；及</u></p> <p>(d) <u>倘任何會議地點處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除非通知另有述明，否則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知及遞交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的條文，應只適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在電子會議的情況下，遞交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知列明。</u></p>
------	---

69B.	<p>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作出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通行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根據有關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親身或由委任代表)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及任何股東在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當時可能有效及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知列明適用於該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p>
69C.	<p>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章程細則第69A(1)條所指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因其他原因不足以容許會議在相當程度上根據會議通知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c) 無法確定與會人士的觀點或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d) 在會議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管束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妥善有序地進行會議； <p>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毋須獲得大會同意)，且於大會開始前或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於有關押後前已在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應屬有效。</p>

69D.	<p>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視情況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物品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釐定容許可在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及次數以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所在場地的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屬最終及不可推翻，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實體或電子)會議。</p>
69E.	<p>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知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利用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a)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大會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可在未作出進一步通知下自動押後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更高級別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章程細則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p> <p>(a) 倘大會如此押後，本公司應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在本公司網頁刊登有關押後的通知(惟未有刊登有關通知將不會影響大會自動押後)；</p>

	<p>(b) <u>倘僅變更通知所列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u></p> <p>(c) <u>倘大會根據本條細則押後或變更，受限於且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69條下，除非原大會通知經已列明，否則董事會應釐定押後或變更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如按本章程細則規定於押後或變更大會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接獲，則其將屬有效（除非撤銷或以新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u></p> <p>(d) <u>倘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與已經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知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發出通知，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u></p>
69F.	<p><u>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具有充足的設施，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章程細則第69C條的規限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以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並不使該大會的程序及／或在該大會上通過的決議失效。</u></p>
69G.	<p><u>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69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而參與有關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u></p>

70.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應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而僅大會主席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項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自(或倘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時，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該等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一間法團)其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委任代表；或
- (ii) 任何股東、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一間法團)其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且其佔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全部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以上；或
- (iii) 任何股東、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一間法團)其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其持有本公司於大會有投票權之股份，其中已繳股款之總額，相等於所有附有該等權利之繳足總額之十分之一或以上。

由作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或(倘股東為一間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當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大會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未能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否決，及記錄在本公司會議記錄中之結果，將為事實之不可推翻的依據，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之贊成或反對票數或其比例。

77.	凡根據章程細則第46條有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均可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在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小時，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登記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其有權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
80.	<p>(A) 除非該等章程細則明確指明，否則除妥為註冊且於到期時已就其股份向本公司支付所有費用的股東以外，概無其他人士有權於股東大會上出席或投票（無論是通過親身、受委代表或被視為法定人數等方式），另一股東代表除外。</p> <p>(B) 一概不得就任何人士的表決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表決者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p> <p>(C)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者只僅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股東或代為投票之人士任何所投票數有違以上規定或限制應不予計數。</p> <p>(D) 全部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則作別論。</p>
82.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受權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由公司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書須為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形式（包括電子或其他形式），而倘並無有關決定，則為書面形式（包括電子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蓋上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授權人或其他授權簽署人士簽署。由高級人員聲稱代表法團簽署之委任代表之文書視為（除非出現相反之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書，而無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

83.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文件上列名之人主擬投票之大會或其延會舉行或投票表決進行(視情況而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發佈之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文件註明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送交註冊辦事處，否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代表委任文件將於簽署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時失效，惟有關股東大會為延會或大會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或原股東大會必須距該日期十二個月內舉行之延會除外。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進行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被撤回。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代表委任文件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件、任何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與委任代表有關的其他事項有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規定)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告)。如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委任代表)可按以下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在其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

	<p>(2) <u>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書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名列文書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存放於本公司所發出大會通知或委任代表之文書內所指明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明地點，則存放於註冊辦事處)，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須在指定之電子地址接收，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書於其簽立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時失效，惟於該大會原訂舉行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舉行之續會、延會，或在該大會、續會或延會上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則除外。遞交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書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並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書應視為被撤銷。</u></p>
85.	<p>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件須：(i)被視為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決議案之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表決及投票。惟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之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在無作出任何指示下，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行使酌情權)；及(ii)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p>
86.	<p>即使委任人已逝世或精神錯亂，或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據此授權已執行或已授權轉讓股份的其他授權文件被撤銷，根據代表委任文件或授權書或由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投票均視為有效，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章程細則第83條所指明的其他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地點在代表委任表格所適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開始舉行前最少兩小時沒有收到委託人上述逝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的情況下才始適用。</p>

121.	<p>董事或秘書應董事要求可隨時於任何地點召開董事會會議；但如無董事事先許可，不得於目前總辦事處所在地以外的地方召開會議。有關通知須以書面形式或透過電話或電傳或電報(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有關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口頭形式(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發出，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若收件人同意發佈在網站上)發佈在網站上，或通過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送予董事及替任董事。倘董事離開或擬離開總辦事處目前所在地區，可要求董事會於其離開期間，按其最新通知之地址或其就此而知會本公司之其他地址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告；惟該等通告的發出毋須早於向其他未有如此離開的董事發出的通告。董事可前瞻性或追溯性地免除接獲任何會議之通告。</p>
154.	<p>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支付任何須以現金支付的股息或紅利，支票或認股權證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之登記地址，以及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每張支票、認股權證的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兌現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作出清償，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為免生疑問，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可能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支付。</p>
162.	<p>(A) 根據公司法第88條，董事會須不時促成編製法規規定的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p>

- (B) 根據公司法第88條及章程細則第162(C)條，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於本公司週年大會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附於表後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送交本公司及根據章程細則第46條註冊的每名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惟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件須送交發出本公司無獲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有關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但倘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未獲送交該等文件，均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申請免費索取該等文件。倘本公司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或債權證經本公司同意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則須按當時的規則或慣例之規定，向有關證券交易所之適當人員提交該等文件之所須份數。
- (C)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許可範圍內及妥為遵守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並取得當中所要求的一切所需同意(如有規定)下，以法規未予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發送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以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格式及載有所規定之內容)，即視為履行章程細則第162(B)條的規定，若任何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 (D)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或以任何其他許可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章程細則第162(B)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章程細則第162(C)條的財務報告概要，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上述方式的刊載或該等文件的接收視作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則向章程細則第162(B)條所述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文件或章程細則第162(C)條項下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67.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本公司根據該等章程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提交或發出，或(在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訂定的適用規則之許可範圍內及受限於本章程細則)載於電子通訊內，本公司可由專人或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郵寄方式，按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將任何有關通告或文件送達至本公司任何股東，又或送交到上述之登記地址，或送交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傳輸至股東為接收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妥為接收通知之地址，亦可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地區每日出版及普遍流通之報章按其規定刊登廣告送達，或在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將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刊登於某一網站除外)提供予股東。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向排名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且以此方式發出之相關通告被視作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作出充分送達或交付。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此等細則作出或發出，均應遵守上市規則，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之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傳送，且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按以下方式作出或發出：

(a) 親自送達予有關人士；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至股東在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

	<p><u>(c) 交付或送遞至上述地址；</u></p> <p><u>(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地區每日出版且普遍流通之報章(如適用)刊登廣告(定義見公司法)；</u></p> <p><u>(e) 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章程細則第167(3)條提供之電子地址，而無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u></p> <p><u>(f) 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而無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u></p> <p><u>(g)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允許範圍內，通過其他途徑向該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人士。</u></p> <p><u>(2)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知均須送交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由此送交通知即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u></p> <p><u>(3)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此等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之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之電子地址。</u></p> <p><u>(4) 在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此等細則條款之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162(B)、162(C)及167條所述文件)可僅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或在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時，僅向該股東提供中文版本。</u></p>
--	---

169.

任何以郵遞方式送交之通告應視作在裝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送至位於相關地區之郵政局之翌日送達，而在送交該等通告或文件時，應充分證明裝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適當地預付郵費，註明地址並送至郵局，同時，由董事會委任之秘書或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裝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註明地址及送至郵政局之書面證書已視為其最終憑證。倘以電子通訊傳送任何通知或文件，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目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倘以該等章程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任何通知或文件，應視為於專人送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發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證據。任何以廣告方式刊登於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指定報章上的通知或其他文件，應將刊登當日視為送達或交付。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之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證據；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

	<p>(c) <u>刊登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之通知、文件或刊物，應視為於其首次列示於相關網頁之日由本公司發送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不同日期。於該等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須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u></p> <p>(d) <u>如以此等細則所述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或刊發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或刊發之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之證據；及</u></p> <p>(e) <u>如在此等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應視為於廣告首次登出之日送達。</u></p>
170.	<p>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透過<u>電子通訊或預付郵資之信函或信封上註明其為收件人之方式把通告寄發予該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破產者受託人之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以任何方式(能使該等人士享受倘無發生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之同等權利之方式)，寄發予聲稱享有上述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提供之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u></p>
172.	<p><u>任何根據該等條文藉郵遞、或留至任何股東註冊地址以本文件允許之任何方式交付或寄送之通告或文件，不管有關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且不論本公司接獲其身故或破產之通知與否，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持有，直至其他人士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妥為送達，而就該等條文而言，上述送達情況須視作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送達至其私人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於任何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u></p>
173.	<p>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之簽名可為書寫或打印<u>或電子形式簽署。</u></p>

	<p>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p>
<p>186.</p>	<p>在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及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本公司應：</p> <p>(a) 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回應、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的指示、例如會議出席意向、委任代表、撤銷委任、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之回應），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及</p> <p>(b) 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例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權益、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以優先基準向特定組別持有人作出的發售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總額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p>
	<p>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p>
<p>187.</p>	<p>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促進透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電子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本公司可就發行、持有及轉讓股份或證券採用任何現行或未來開發之技術、系統或方法，惟有關採用須符合適用之法律及規例。本公司獲授權採取所有合理可行步驟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之間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託指示及公司行動款項的分派，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兼容性。在百慕達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的任何規定，均須詮釋為允許遵守該等電子程序及系統。</p>



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

茲通告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六十六號筆克大廈二樓二零一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a)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8港仙。
(b)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末期股息每股7.2港仙。
3. (a) 重選顏為善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b) 重選顏福偉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c) 重選梁文釗先生(其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
4.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之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依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當時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之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之2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採納及確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新公司細則（經納入所有建議修訂）（「新公司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及任何上述事項。

承董事會命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泰安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將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二零零號十一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股份持有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權利,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辦理登記。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辦理登記。
5. 就本通告第3項事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顏為善先生、顏福偉先生及梁文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發送予股東之通函內之附錄二。
6. 倘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預計會受到黑色暴雨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的影響,建議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以了解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安排。